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3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鉴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部分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